

人与自然

走近地坛

◆张中民

那天下午，我和朋友从北京图书城出来，准备抄近路到前门坐公交车回洋桥。拐过一个十字路口，刚走几步，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个绿瓦红墙的院子，占地面积颇大，看上去并非寻常之处。再走几步，到门前一看，上书“地坛公园”。我心中不由一动，啊，这里居然是地坛，实在想不到能在无意中遇到心中久慕的圣地。于是没怎么犹豫，我们当下便掏钱买票走了进去。

关于地坛，我知道有关它的知识并不多，只大概知道它是清朝帝王祭祀天地的场所，里边建有象征皇权的古老建筑，供奉着不可亵渎的神灵，是皇家禁地，因此并非谁都可以随便出入，直到清帝退位，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才开始对外开放，成了人人都可以进去游玩的公共场所，但是真正让我认识并了解它，还是在读了作家史铁生的散文《我与地坛》之后。那是一篇写景抒情都极其优美的文章，在他的笔下，我认识了“在人口密集的城市里，有这样一个宁静的去处，像是上帝的安排。”读着这样的句子，让我对地坛产生了一种不可名状的向往之情。如今当我真正走进地坛之后才发现，史铁生所言不虚，那里真是一个寻找心灵净土的绝妙去处。

地坛公园很大。一进东大门，就像踏入一片巨大的开阔地带，眼前变得豁然开朗。远远望去，高的是树，绿的是草，红的是花，还有那一排排苍翠粗大的古柏，都透露出这里的安静和清幽。顺路走去，一个空荡荡的大园子里游人倒是不多，偶尔看到几个人似是附近居民，他们坐在绿草茵茵的草地上一边小憩，一边低声地交谈着什么。当然树下还有两个捧着书本的少女，她们读书的神情显得执着而坚定。我们两人置身这样的环境，如闲云野鹤踱着步，一路走一路观赏眼前的一切，放松着奔波了一天的神经。

地坛的西南角是整个公园的主角——祭坛，祭坛里面有几座高大的建筑，飞檐高挑，屋檐下垂挂着一串串风铃，昭示着这些古老建筑的过往风华。祭坛外面同样围着一圈绿瓦红墙。不过那些红墙看上去并不十分高大，仗着自己个子高，走上前去，踮起脚隔着红墙我看见了里边的世界：空无一人的院子里，方泽坛、皇祇室、牌楼、斋宫等几座代表皇家气派的大殿高高地端坐在那里，似是入定的僧人在静心修禅。这时再看殿外的门口和甬道两边，几株粗壮的高大古柏树和一些不知名的野花野草站在那里，如锁进深闺的少女在寂寞长叹。

抽身向北，在排列整齐的柏树林间走上一阵子，我们来到离地坛北边红墙不远处的几个亭子前。亭子下的曲廊上是两个六七十岁穿着单衣薄衫的老人，他们悠闲地坐在那里低声聊着天，全然不顾旁边几个民工正在那里忙忙碌碌地干着砌地垫的活儿，平静的面孔上是自由自在的神情。留心看去，我发现他们每个人的手中都拿着一根遛鸟的小树枝，树枝上有一只跳上跳下的小鸟，那小鸟绿头黄背，长得十分俊秀，看样子是两只黄莺，边跳边“啾啾”叫着，但是无论它们怎么跳和鸣叫都没有要飞走的意思，细看脚上又无什么绳索拴缚，可见是完全被驯养出来的宠物。一转眼，发现他们的脚边放着鸟笼，始知自己的猜测得到了验证。尽管如此，我还是被这两位老人如此悠闲的情调搞得惊讶不已。我们就这样在园中一边漫步，一边舒展筋骨，感受着这里的恬静与安然。远处，不知哪里飘来的吊嗓声，“啾啾呀呀”地在那里抑扬顿挫着传进我们的耳朵，间或夹杂着悠扬而高亢的二胡声，也在那里不绝如缕地向这里飘来，除此之外，那响动便是墙外如消了音的汽笛声，远远低低地滚过耳畔后便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正是十月天气，抬头看天，天很蓝，云很白，在蓝天白云之下，古木树梢之上是一些不时掠过头顶的鸟群，那情景不由会勾起人的许多感想。我生在乡下，长在农村，看惯了纯净的天空鸟影，然而一旦进入城市生活后，似乎这一切都不复存在了。因为环境污染，在我工作生活的那个城市里，平时想看一眼纯净的蓝天白云都不容易，天空中时常灰蒙蒙的像是罩着一层雾霾，因此更是难得看见一次明净的月亮。至于听鸟声看鸟影，除非到公园或者河堤的鸟市上，否则简直是奢侈的妄想。不过有一次，我的的确确在城市的天空中看到了久违的鸟——那天下午下班时，刚走出办公室，就在单位的大门前，我忽然看见一大群麻雀落在对面总医院的树梢上，不过它们瞬间就像是受到惊吓似的，骤然飞起又迅速地掠过天空，向西南方向急急地飞去，转眼便消失得没了踪影，此后再也没有见过。如今，在京城如此安静的地坛公园里能看到如此情景，实在让人感慨万端。

我们不是客居京城的旅者，而是一次寻常的出差，所以权作一名过客吧！因此，尽管地坛是一个放牧心灵的地方，但是我们并没有在此地久留的心情，也即此，我们没有细究这地坛的来龙去脉，更没有过多关注它的前世和今生，在偌大的公园里四处走走看看之后，没怎么留恋，就抬腿步出西门，一脚跨进了都市的繁华之中。

不过走出很远了，我还沉浸在地坛公园的安静之中，再次回望，它依然神圣。在夕阳的余晖下，红墙绿瓦，地坛高大的门楼全都镀上了一层金光，那一株株伸出墙外的古柏树，远远地站在那里，似在向们昭示着什么。

民间纪事

宝水与时代变迁

◆赵洁

回到我魂牵梦萦的村庄时，天色已暗得发昏。路两边的坟头，旧坟夹着新坟，但仔细看那碑上，却都是熟悉的名字。如今看起来竟像极了一支队伍，列在这土路两旁，和多年前一样，笑着说：“妮儿，回来啦，又长高了呀。”不过我还是觉得，她们蹲在路口唠家常的样子亲切。

其实这条土路在儿时走了无数次，那时候觉得，家的方向又长又远，稍微走几步，拐个弯，便怕得回头看，生怕忘了来时的路。而此时一眼望去，连我家那老房子的烟囱都看得无比清楚。村庄的轮廓也是小小的。果然，儿时看什么都是大的。

土路到头，往左一拐，便是一排排房屋，终于到了。这次回来，没有带太多物品，包中只夹了一本《宝水》，心中却装满了我的故乡。

我停下来，拿出书翻开书页。初读《宝水》时，书中的标注总能让想起些什么，便不自主地拿起笔，想在心里刻得深些。后来，读完这本书，宝水又好像在指引我往老家的方向，指引我回到这片脚下的土地。

就在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奶奶和我打招呼时，才恍然大悟，原来那些我在书里刻画的，觉得无比熟悉的人物或物，也是我故乡的样子。所以啊，大概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样的故乡，只是有着不一样的执念。

“是张大姐家的孙女吧，回来啦？”我不认识她是谁，只是这声音苍老又熟悉。我看着她，俯下身靠得近些：“对呀，回来

啦，有空到家里去坐。”

有空到家里去坐，是跟我奶奶学的。只要把这句话说出口，就代表你还是这村里的人，就算从村子里生根发芽到城市，不管过了多少年，过了多少辈多少时代，乡亲们都知道，这户人和后代没有忘本。

她挥着手，显得很快乐，嘴里说着好好，吃罢饭就去。

又走了一段路，越靠近家，手中的书攥得越紧，《宝水》里的文字太细腻，细腻到我能照出自己和曾经的模样。或许还有点粗鲁，粗鲁到你拒绝了，不得不承认，那就是我的邻里乡亲和我自己。又大破旧，老家就像我知道的，永远有个站在村口、穿着破旧衣服、望着来往路人的老太太。

其实面前的村子已经不破，就如宝水里，冬去春来，每家每户，邻里乡亲最后都走稳了自己的路。而这路，也早已不再是土路，是新的，是结实的，但是依旧颠簸复杂的，是被时代的变迁抚去黄土的柏油路。

可是，哪里不颠簸呢？就像村庄的变迁，也是在颠簸中在摸索中前进，更是时代中最有意义的一步。

此时正值中午，我总盼着能像儿时回来一样，看到有谁端着一碗发凉的面条，就着一口蒜，蹲在自家门前，看着路中央玩耍的孩子们，高着嗓子和对面一样端着午饭的邻居，扯着闲话的样子。

热得发烫的路把我拉回现实，以前破旧的村庄，已是高起的洋楼，街道变得寂静，没有几

户人家的门是像以前敞着的。不一样。我有些失落，我的村子，和宝水里的怎么不一样。大伙儿同样是在信息时代，把根往外生长，顺着时代的洪流，乡亲们生活得好，村里的房子越建越好，有些房屋建得甚至抵得过城中的独栋别墅。可是，这里好像失去了“热闹”，甚至，没有城中的小区热闹。

原来，宝水是宝水，这里是这里。宝水是山村，宝水就是宝水，山有水，这里可以变成时代发展下人们节假日出行的目的地。年轻人往外走，但也不缺人往里进。所以宝水热闹，而且越来越热闹。况且，信息时代，什么都是快的，节奏快，赚钱快，赔钱快，从一座城到另一座城也快。

最美山村——宝水，景色成为放松身心的最佳场所，乡亲们的朴实，更是成为一种被追寻的力量。

后来，踏进这宝地的人越来越多，柿饼有了潮流的包装，民宿取了网红名，村史馆更是让山村成为模范。来的人是开心的，抖音里拍的是美的，追寻的文化也是有意义的。再后来，大伙儿发现，不仅要让城里人见见大城市也会有的稀罕物，更要朴实和时代接轨。接轨，每家每户就多了赚钱的机会。名和利的纠纷也就接踵而来，老家也逃不过，好事和坏事一样多，一样杂。

但这可是老家，无论时代如何变迁，这里的人，心不在一处，根却在同一个地方，就像为九奶抬棺巡山，众人的力，关键时刻总会往

一处使。

朴实，是村子里结满了满树的柿子，是乡亲们夜不闭户的大门，也是不变的人心。而我的村子，是千千万万普通村子里的一个，没有成为景点成为旅游聚集地。

路上空无一人，太安静，我低头往家走，想这时代的变迁，只是让年轻人走出了村子吧，到底还是不一样的。

到了家门口，门却因为生了厚厚的锈打不开。隔着门缝望进去，一人高的杂草，掩着每间屋门，不过树还是那些树，没事，树不死，家就还活着。实在没了办法，硬着头皮，敲了邻居家的门。

正想说你好，却被邻居家的大娘抢了话：“哎哟，你回来啦！快进来坐。”我不好意思地说进不去家门，她笑了笑说这还不简单，你等着。

她手上沾着白面，拍了拍围裙，走出门，人就站街上，大声喊：“张大姐家的孙女回来进不去家门啦。谁家梯子借一个啊。”

我正面红耳赤，不知怎么办，耳后却响起了开门声，打开的不止一扇门。

闻声开门的乡亲纷纷上来围着我，说我长这么大啦，去家里吃饭吧，有的正往外扛梯子，笑着说：“这梯子啊还是俺家从城里带回来的呢。”

我笑，也哭。谁说这里和宝水不一样。我们都在时代的变迁里，用尽全力往上爬，爬累了，便低头看脚下的根。

这里，那里，远处，是唯一的梦中乡啊。

聊斋闲品

读书的节奏

◆王留强

书籍是我们的精神食粮，读好书犹如一餐美味佳肴，是狼吞虎咽，是细嚼慢品，抑或兼而有之。无论何种读书方法，汲取书的营养，深谙其中三昧，才是读书的终极目标。

车行高速，路两旁是一望无际的麦田，它们静静铺展着，在风的轻拂下绿波荡漾。就高望低，绿色的麦田像一本平摊的书，垄垄青青齐刷刷排列着，若书间一行行精美的文字，赏心悦目，引人入胜。我打开车窗贪婪呼吸着春之气息，平缓阅读着这自然之书。车行的速度就是我读书的节奏。

麦田的景象把我拉回30多年前的时光。妈妈识字不多，却喜欢听书。那一年，妈妈从十几里外的亲戚家借来了一本《红楼梦》。这本无封无皮的旧书，成为我人生读到的第一本小说。直到参加工作后自己购买了这本小说，才看到书封的彩图，才知道小说的作者。那时，我把书放在家里最安全的地方，怕老鼠偷啃了它。我每天中午和晚上放学回家的任务就是捧起这本书，靠在厨房门框上给妈妈读书，妈妈在厨房里忙活着，听我绘声绘色地朗读。饭菜做好了，书也读了好几页。如此数日，直到把这本书读完。那段时光成为我文学之旅的启蒙期。几个月后，借来的书要还给亲戚家了，我却与书难舍难分，我乞求妈妈再延迟几天还书，得到妈妈的应允，我抓紧时间把小说又读了一遍，像是在独享一席丰盛大餐，之后才抹了抹嘴唇与这本书依依惜别。慢读和快读，在我少年的读书生活里，自然而然交替更迭，我从中学会了书籍的神奇力量 and 美妙境界。

作家刘庆邦曾经提出一个很有见地的读书法，就是慢慢地读，细细地品。他坦言，拿到一本好书，读一节放一节，回味一下，总是不舍得一口气读完。慢读可以使每一本好书都深入骨髓，升华我们的精神。刘庆邦的读书风格道出了读书人的个体体会，我们读书有时候何尝不是如此呢？读书的慢节奏，像是品尝一杯陈年老酒，闻香识味，沁人心脾，很是舍不得一口饮尽。



大河书韵(国画) 郭建明

荐书架

《五月黎明》：灵动而平实的历史传奇

◆古世仓

近日出版的《五月黎明》，是巴陵锋继《云横秦岭》《永失我爱》《丝路情缘》之后的又一部长篇小说。该书以传奇的笔调、日志的文体形式表现了一段以逃亡和追逐为核心线索、暗含谍战的奇诡惊险的革命历史传奇，读来饶有趣味，感觉既灵动又平实。

这种灵动又平实的文本或应该与如下几个因素相关。一是小说整体围绕营救倪伯仁并多次中转移、一路逃亡到达陕北的经历所展开的传奇叙事。紧张惊险的传奇与各类人物近乎日常的生活统一在一起，形成大变动时代的英雄传奇与日常生活的交响，表现出一个时代的历史风貌。这种进入历史的方式和对历史的认知，形成了英雄的日常与日常的英雄关于创造历史的时代的深具穿透力的文学表达。

二是逃亡与追逐的故事套路中嵌入谍战的

奇诡，与各色人物融入这一过程所形成的主题乐章和多声部的混响。小说中对立双方的表现多以场景化的形式处理，时空特征随机变化，运用的是电影蒙太奇的组接方式，又以相互渗透的谍战活动形成相互不脱离视线的紧密接触。这使整个小说以电影的可视感和交响乐的听感感融为一体，具有多感知性的文本，形成文本感触的狂欢化特征。这对于阅读而言是一种充分显示了体验性的文本。三是小说对关中大地与陕北山地风物的出色呈现，构成了小说重要的地域背景，也以丰富的地方性知识构成文本的精神气质。在这方面，巴陵锋虽然用笔并不太多，但凡触处都显得地道合宜。这是体现作家生活经验和亲身体验的地方。这种表现充实了文本内涵，也真正表现了人民英雄时代的来临和旧式英雄时代的末世。

灯下漫笔

忽觉冬已至

◆刘俊伟

厚的棉衣棉裤，三五成群地在村子里疯跑，尽管小脸冻得发紫，耳朵通红，手也皴裂开来。记得有一年二姐手生了冻疮，手背肿起一个巨大的大包，白天一碰就疼，夜里睡觉暖起来后又痒得抓心。母亲买了药门治冻疮的偏方，涂后反反复复也不见好转，后来又寻了药方，用秋天老茄子蒂煮水擦洗，可还是不管用。这冻疮烦人得很，只要第一年长了，往后的几年里每到冬天都会长，二姐手上的冻疮一直到她十几岁的时候才完全治愈。

夜晚和早晨是冬季里最难挨的时候。临睡前迟迟不愿脱去衣物，因为被窝里实在太冰凉，最后咬着牙哆哆嗦嗦着身体快速钻进被窝里，赶紧把自己捂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一双眼睛和鼻子，此时就连呼吸的空气都带着凉意。

我想起了我的老祖母，七八岁时和她一起睡，她已年过八旬，晚上做饭前她会在柴火灶膛里放两块干净的砖头，等饭做好了砖头也烧得滚烫，用火钳取出，赶紧用破布包起来，然后放在被窝里。睡觉时就把砖头放在我脚边，暖意慢慢地从脚上一点一点蔓延到全身，她总说只要脚不凉全身就不觉得冷了。睡到早上被窝里就成了这个世界上最温暖的地方，别说起床了，哪怕是从被子里伸出一根手指也需要勇气。做好早饭的母亲一遍一遍地催促着我，最后她的耐心被消磨殆尽，才不情愿地在她厉声呵斥下缓慢起身。

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扒灶膛，生火做饭前母亲会在灶膛里埋上几块红薯。此时灶膛里明火早已熄灭，灰烬里还闪着微弱火光，用火钳

扒拉几下，烤好的红薯就从灰烬里滚落出来，顾不上烫手，立马剥开被烤成焦黄色的外皮，香甜的气息一下子就从迸发出来，满屋飘香，咬上一口，细腻软糯。这一从手里到嘴里再到心间都是又暖又甜，烤红薯和冬天的早晨最为相配了。

年幼的我们曾经在寒风里奔跑，在大雪中穿行，在清冷孤寂的冬夜里醒来又睡着，走过一年又一年的白雪皑皑，面对严寒早习以为常。当那些寒冷的日子渐行渐远时，童年的冬天终被淹没在时光的洪流中。

数年后来到城市，冬天有暖气和空调，夜里不用担心会被冻醒，早上也不用鼓足勇气起床。回想起那些与寒冷做抗争的日日夜夜，竟然一点儿也不觉得辛苦和难过，反而有些庆幸自己能从冰天刺骨的岁月里走过。我这才明白，日复一日的大雪和凛冽的北风早已让我在内心里生出坚强的意志来，同时还给了我一副强健的体魄。

后来的日子里，每每觉得自己被生活的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时，这份坚韧就化成了前行的勇气，我会想起那些寒冷的冬天，告诉自己咬咬牙挺一挺，困境终将会被克服。

冬天漫长又寒冷，四季更迭中没有任何一个季节可以被逾越，也没有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会迟来。